

证券代码：000046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代码：114769
债券代码：114784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债券简称：18 海控 01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简称：20 泛控 01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债券简称：20 泛海 01
债券简称：20 泛海 0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公司”、“发行人”）发行的“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与泛海控股签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有关约定，现就泛海控股及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诉讼

（一）基本情况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利尔”）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将公司诉至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洛阳中院”）。洛阳中院根据洛阳利尔申请，对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电子”）15%股权以及公司持有的民生证券 355,463.403 万股股权等部分财产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并已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2021 年 11 月 4 日、2021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最新进展

公司与洛阳利尔对一审判决不服，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高院”）提起上诉。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与洛阳利尔经友好协商，就本案达成和解并签订《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泛海控股或泛海控股安排的其他第三方将资金按照（2021）豫 03 民初 93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计算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含当日）的金额 158,560,670 元支付至洛阳利尔指定的账户内。

2. 上述款项全额支付至洛阳利尔指定银行账户并经洛阳利尔确认全额收到后，洛阳利尔即刻配合泛海控股解除三江电子股权的冻结。

3. 双方同意，自和解协议所约定的款项全部支付至洛阳利尔指定银行账户后，双方各自向河南高院申请撤回上诉。同时，洛阳利尔应向洛阳中院申请解除对泛海控股的所有财产保全措施。

《和解协议》签订后，上述款项共计 158,560,670 元已依照协议约定进行了全额支付，双方向河南高院提出了撤回上诉申请，洛阳利尔向洛阳中院提出了解除对泛海控股的所有财产保全措施的申请。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收到河南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豫民终 1356 号），准许洛阳利尔、泛海控股撤回上诉。

（三）其他

本次诉讼已完结，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将积极处理本次诉讼涉及公司资产的解除保全措施事宜。

二、监事离任

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2月11日收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宋宏谋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宋宏谋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宋宏谋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后，宋宏谋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宋宏谋辞去上述职务，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及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尽快增补一名股东代表监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宋宏谋持有公司股份50万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本次离任后，宋宏谋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相关规定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建投作为“18海控01”、“19泛控01”、“19泛控02”、“20泛控01”、“20泛控02”、“20泛控03”、“20泛海01”、“20泛海02”的受托管理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特此提请“18海控01”、“19泛控01”、“19泛控02”、“20泛控01”、“20泛控02”、“20泛控03”、“20泛海01”、“20泛海02”持有人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